关于申请事业单位人员

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XX（单位）XX工作人员于XXXX年XX月因XX去世，自XXXX年XX月起停发工资。根据鲁财综〔2003〕40号文件规定：该同志丧葬费1000元。根据民发〔2011〕192号文件规定，该同志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：

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：XX×20=XX元。

合计： XX 元。

大写： 。

 XXXX单位

 （单位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